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MA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佈「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MA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有關完成收購幹細胞技術業務之須予披露交易後，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本公司之新業務發展及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然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之用。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崔光球先生、盧志強先生、蔡達先生及李梅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內。